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

	工双《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独立重事关士第三届重	事会第
独立董事签名:			
王雪梅	王爱华	廖帮明	

2020年8月14日

